

附錄二、申請合格證明應檢具之文件及應遵行事項

壹、申請合格證明須檢具之文件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傳輸申請系統所定格式及相關申請文件：

(一) 申請函。

(二) 「機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草稿。

(三) 系統所定格式

1. 申請廠商及引擎族之一般資料。
2. 引擎族之所有車型及估計年銷售量。
3. 引擎族所有車型之規格資料。惰轉熄火功能機車及複合動力電動機車須於車型名稱註明。
4. 基本引擎資料，包括燃燒循環、汽缸構造、汽缸數、排氣量、冷卻方式、供氣方式、燃料供應方式等。
5. 傳動變速系統資料。
6. 排放控制系統說明及示意圖。
7. 排放控制系統在車上之位置及相關零件之辨識號碼清冊。
8. 與排放污染相關可調整之參數及建議之設定值
9. 車主手冊及附貼機車標識。
10. 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個別劣化係數、進化係數。
11. 新車型審驗測試車測試報告及耐久試驗核准資料。
12. 變更之修正項目目錄、日期各次修正內容摘要。
13. 測試車相片。

(四) 國外車輛製造者授權國內指定代理人之授權書，該授權書應賦予國內指定代理人全權代表該車輛製造者，且皆須負擔完全相同之責任。授權書中應聲明該引擎族所涵蓋車型，並依相關檢測項目內容提供歐盟或英國合格證明上之測試認證資料，及相對應車型代碼。

(五) 符合排放標準、耐久保證及與未設置減效裝置之保證書。

但該減效裝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具備保護或防止損壞，避免意外事故所必備之功能。
2. 使引擎起動及暖車後不再作動之機制。
3. 於法規測試過程中已包含其運作情況並經驗證測試合格。

(六) 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品質管制計畫，相關規定依附錄三辦理。

(七) 車上診斷系統(OBD)相關證明文件，相關規定依附錄一辦理，包括：

1. OBD 族名稱。
2. OBD 之系統描述說明。
3. OBD 所使用之故障指示燈號(MI)描述或圖面說明。
4. OBD 監測之所有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相關元件/系統之說明，並列出其故障碼及相關電腦碼格式內容。
5. OBD 監測元件之作動原理說明或流程圖（包含其監測策略、故障顯示標準及故障指示燈號亮燈時機等）。
6. OBD 測試報告。
7. 說明如何防止任意對污染控制電腦進行調整及修改所採用之方案或對策。
8. OBD 診斷連接埠(DLC)位置說明。
9.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八) 申請之車輛已取得歐盟或英國核發之合格證明，並符合我國排放標準及相關法規，得檢附下列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1. 歐盟或英國核發之合格證明文件影本及相關申請文件影本。
2. 與核發合格證明一致之排放污染測試報告。
3. 申請車輛之劣化係數及進化係數等相關引用之完整佐證資料。
4. 聲明申請之車輛與國外原車型為完全相同之車輛組成型態，各項軟體、硬體規格均與歐盟或英國所核發合格證明之登載內容完全相同，並具有相同之排放特性。

(九) 非純內燃機機車（如複合動力電動機車）須另提供下列相關文件，包括：

1. 車輛類型之確認及說明。
2. 操作模式切換功能。
3. 能源儲存裝置說明及保固里程。
4. 電動動力機械系統。
5. 控制單元。
6. 動力控制器。
7. 車輛電動動力最大行駛里程。
8. 製造廠建議事項。

(十) 電子控制單元須註明軟體名稱、版次、識別方式與診斷器顯示之軟體識別畫面。

(十一) 具手動關閉惰轉熄火裝置之機車，須另提關閉惰轉熄火裝置狀況下符合排放標準之佐證測試報告；具手動切換動力操作模式之複合動力電動機車，如有純內燃機操

作模式，須另提純內燃機操作模式下符合排放標準之佐證測試報告。

二、車主手冊及附貼機車標識，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車主手冊：

1. 申請人應提供車主以中文書寫之車主手冊，供車主正常使用與保養，以確保排放控制系統功能維持正常，並聲明對車輛廢氣排放控制系統保證期限。車主手冊內容應包含下列資料：

- (1)車輛規格。
- (2)操作使用方法。
- (3)車輛使用之燃油種類及辛烷值。
- (4)保證項目、時程／里程。
- (5)保養與維修項目、時程／里程。
- (6)保養廠之地址及電話。
- (7)告知車主應配合主管機關進行必要之調查測試。

2. 車主手冊中應載明與排放污染及排放控制相關元件之保養項目規定。

(二) 附貼標識：

1. 申請人應製作至少一張永久性、可清晰辨識之標識，貼附於車輛明顯易見位置。

2. 標識應不易自車上取下，撕去時會受損或造成文字損毀。

3. 取得合格證明之申請人，應於銷售前自行貼附標識，標識上中文，其內容應包含下列資料：

- (1)標識抬頭為「車輛排氣管制資訊」。
- (2)公司全稱、車輛製造廠及廠牌商標。
- (3)引擎族、引擎排氣量、車上診斷系統(OBD stage I、OBD stage II-A 或 OBD Stage II-B)。
- (4)引擎最佳狀況調整規格，應包含惰轉轉速及車輛製造廠視為需要之參數。
- (5)污染防治設備(參考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辨識號碼。
- (6)應註明本引擎族符合中華民國○○年○○月○○日實施之排放標準(依該引擎族應適用之排放標準實施日期填寫)及使用人或所有人不得拆除或不得改裝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三、進口機車製造者指定代理人申請合格證明而該進口車輛之車型名稱與所持國外認證資料名稱不同時，應另行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一) 由進口機車製造者或指定代理人提供原廠證明函文。

(二) 提供該車型之引擎族及排放控制系統相關資料說明。

四、製造或進口地區之登載：對已取得歐盟會員國或英國所核發之合格證明之引擎族或車型，依該合格證明之製造廠所在國家登載製造國；未取得歐盟會員國或英國所頒發之合格證明者，以國內測試報告辦理合格證明之引擎族或車型，則依據海關核發之進口完稅證明之裝船地點所在國家，登載進口地區。

貳、合格證明所載之車型名稱應包含銷售名稱，進口車之車型名稱、銷售名稱應與國外一致，同一車型於同一地區製造進口，申請人僅能申請一張合格證明。非屬國內車輛製造者及國外車輛製造者指定之國內代理人提出申請者，應依國際市場上流通之原廠車主手冊、技術手冊或型錄等資料填具申請文件並檢附該手冊或型錄等資料文件，未能取得之資料應以 N/A 表示。惟申請之引擎族以同一車型為限。